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珊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877  
電子信箱：wai8326@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領用切結書（11138002341-1.pdf）

主旨：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將於近期配賦至貴單位，請依分配數量辦理驗收並指派專人妥善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將於近期配賦至貴單位，請登入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進行點驗。後續如有耗用或調撥，請於當日至SMIS之「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領用情形。
- 二、考量本藥物的作用機轉為使病毒基因組錯誤累積，可能造成病毒突變，且有胎兒毒性及骨骼與軟骨毒性等副作用，因此於「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中，建議本藥品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除懷孕外)，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之 $\geq 18$ 歲的病人使用。
- 三、承上，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以管灌方式進食、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爰請Molnupiravir配賦醫院除應依據所在地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指示進行藥品調



撥外，如有其他醫療機構向貴院提出申領，請依據「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由申領院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附件），向 Molnupiravir 配賦醫院領取；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請留存備查。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腎臟醫學會

